

**臺北市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100人(含)以上室內大型活動辦理檢核表(109.3.27版)**

填表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活動概述

辦理機關		活動名稱	
活動地點		活動日期	
活動內容		預計參與人數	
填表人(職稱 / 姓名)		連絡方式	

自我檢核項目(以下皆需符合)

項目	內容	檢核結果	備註
場地環境	1. 參加民眾全程維持「人與人保持1.5公尺」以上之距離。	☐ 是 ☐ 否	
	2. 保持空氣流通，可有開啟對外窗(非密閉空間)。	☐ 是 ☐ 否	
	3. 可管制出入口，有效管制人員進出。	☐ 是 ☐ 否	
	4. 可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。	☐ 是 ☐ 否	
	5. 不設置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。	☐ 是 ☐ 否	
參與人員	有慢性病者、孕婦及其他主辦單位認定之高危險族群，禁止參與活動。	☐ 是 ☐ 否	
防疫措施	1. 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消毒，針對民眾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：電梯、手把、門把、桌椅把等)定時消毒擦拭(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)。	☐ 是 ☐ 否	
	2. 全員於入口量測體溫，以酒精或消毒液進行消毒始可進場，全程配戴口罩(表演需求除外)，並造冊管理(含姓名、手機、地址、旅遊史等)。	☐ 是 ☐ 否	參與者名冊範例如附表1

	3. 服務台、哺乳室、應變中心、媒體中心等公共空間提供酒精或消毒液。	☐ 是 ☐ 否	
	4. 廁所、茶水間備有洗手乳或肥皂。	☐ 是 ☐ 否	
	5. 第一線工作人員及表演團體執勤前需量體溫，填寫健康管理表確認身體狀況並留下紀錄，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。	☐ 是 ☐ 否	健康管理表範例如附表2
	6. 活動現場成立防疫小組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。	☐ 是 ☐ 否	
	7. 加強事前宣傳，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公告牌面及於廣播系統(或節目主持人)加強宣導民眾防疫衛教訊息。	☐ 是 ☐ 否	
	8. 應有應變計畫，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暫時隔離安置空間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。	☐ 是 ☐ 否	應附應變計畫

備註：

1. 本表適用之活動係指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同一空間、同一時間100人(含)以上活動。
2. 本府協辦或補助之民間活動，建議比照辦理，不強制取消，惟提醒加強防疫措施。
3. 主辦單位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4. 審核單位僅負責審查，主辦單位仍應做好人員管控及防疫措施、應變計畫各項作為。

申請單位首長核章

審核結果 ☐ 通過 ☐ 不通過
審核意見：
觀光傳播局核章

附表 1

_____局(活動名稱)
參與者名冊(範例)

序	姓名	手機	地址	配帶口 罩	過去 14 天是否發燒、 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？		過去 14 天是否有出國？		慢性病及孕婦等高危 險族群	
					是	否	是(國 家)	否	是	否
範例	王小美	0911-111-111	台北市中山 北路 1 號	√		√	√ 加拿大			√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
附表 2

_____局(活動名稱)

工作人員與表演人員健康管理表(範例)

活動日期：109 年 x 月 x 日

序	單位	姓名	簽到時間	配帶口罩	體溫	酒精或消毒液	過去 14 天有無發燒、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？		過去 14 天有無出國？	
							有	無	有(國家)	無
範例	觀光傳播局	林小美	09:15	√	36.1	√		√	√ 加拿大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
(109.3.27 版)

備註：第一線工作人員及表演團體執勤前量體溫，填寫健康管理表確認身體狀況並留下紀錄，有發燒或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。